

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4】第 11-08 号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评价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 (盖章):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报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指标	得分
项目决策（15 分）	14.80
项目过程（15 分）	9.80
项目产出（35 分）	27.50
项目效益（35 分）	30.50
项目总得分（100 分）	82.60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说明：评价工作由高安市财政局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任务。事务所与项目主管部门无利益关联。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 评 人：周文杰

复 核 人：邬俊华



目 录

摘要	1
前言	5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1. 项目背景	5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6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1. 项目总体目标	7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7
1. 绩效评价原则	8
2. 评价指标体系	8
3. 绩效评价方法	12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1. 前期准备	12
2. 组织实施	12
3. 报告完成	12
4. 归档	13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1. 项目立项 (5 分)	14
2. 绩效目标 (5 分)	15
3. 资金投入 (5 分)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1. 资金管理 (10 分)	17
2. 组织实施 (5 分)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1. 产出数量 (15 分)	20
2. 产出质量 (10 分)	20
3. 产出时效 (5 分)	20
4. 产出成本 (5 分)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1. 社会效益 (10 分)	22
2. 经济效益 (5 分)	22
3. 可持续影响 (10 分)	22
(五) 满意度情况	22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	----

1. 项目绩效填报不规范	24
--------------------	----

2. 项目规范化管理不足，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4
--------------------------------	----

3. 管理服务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24
------------------------	----

六、有关建议	24
--------------	----

（一）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24
--------------------------	----

（二）完善各项管理和财务制度建设	25
------------------------	----

（三）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能力，丰富退休人员的文化生活 ...	25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	----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为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努力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根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精神，结合高安市实际情况，在全市范围内实行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该项目共下达资金 71.57 万元，其中 20.4 万元资金由高安市财政直接下拨至高安市医保局，剩余 51.17 万元资金下拨至高安市国资中心，由国资中心根据《关于下达高安市接收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高财企发[2023]65 号）》文件分配至各乡镇、街道，51.17 万元资金中汪家镇支出 540 元，筠阳街办支出 15.38 万元，国资服务中心支出 3.58 万元，共计使用 19.014 万元，整体资金执行率为 26.56%。

二、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2.60”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项目决策	15	14.80 分

2	项目过程	20	9.80 分
3	项目产出	35	27.50 分
4	项目效益	20	20.50 分
5	项目满意度	10	10.00 分
合计		100	82.60 分

（二）主要结论

根据评价结论，并参考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和材料审核结果，评价工作组认为，2023 年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但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在绩效指标设置、组织实施、项目规范化管理、服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填报不规范

一是项目绩效年度目标设置不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是绩效评价的重点，在填报年度目标时只将重点放在项目实施的内容上，没有明确展现该项目产生的效益，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为“央企退休人员档案服务”，没有相应的量化评分标准。

2. 项目规范化管理不足，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高安市国资服务中心内部未设立与该项目相关的资金

管理制度，使资金使用单位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缺少监管依据。项目单位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程度不足，日常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3. 管理服务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通过对各单位、街道、社区上报的项目开展资料进行分析，目前该项目开展的活动次数较少，对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办事效率及服务意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有关建议

1. 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充分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同时将历史完成值作为参考，充分测算，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合理可行、相对应、可实现，并依据绩效目标制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方便后续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产出指标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设定，指标来源可参考工作方案、考核制度等。

2. 完善各项管理和财务制度建设

加强制度建设应当进一步深化对制度功能的认识，持续加大推进工作制度化力度。制度的功能在于规范和约束行为。以制度建设为基础，按照制度办事，以管理促发展的规范化管理。透过一系列行之效的管理制度，切实按相关制定规定来加强项目过程控制管理。建议项目预算实施单位专门针对本项目设立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条款加强项目各环节管控。

3. 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能力，丰富退休人员的文化生活

国企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为国有企业减轻负担、激发活力的同时，也给乡镇、社区提出了更高水平的社会服务要求。面对人口老龄化、管理人数增多的现实情况，乡镇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人员力量需要同步跟上。乡镇、社区要定期组织各项活动，丰富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服务工作人员要多与退休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他们的心声与诉求，才能为退休人员做更好的社会服务保障，增进社会的和谐。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和《高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4〕6号）文件精神，受高安市财政局的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0月对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2023年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努力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宜财工〔2023〕8号）《高安市接收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

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高财企发〔2023〕65号）等相关政策法规精神，结合高安市实际情况，在全市范围内实行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努力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2023年接收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项目由高安市财政局分配给高安国有资产服务中心51.17万，资金为一次性补助，专项用于接收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做的预算，预算主要目的是为街道、乡镇对所辖退休党员的教育管理和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在财政方面给与一定的补助资金，资金分配672.26元/人的补助给街办、乡镇，288.11元/人的补助给档案管理方，50.5元/人的补助拨付给国资中心，项目要求紧紧围绕着预算的标准执行。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共有资金71.57万元，其中20.4万元资金直接由高安市财政将资金下拨至高安市医保局，剩余51.17万元资金下拨至高安市国资中心，由国资中心根据《关于下达高

安市接收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高财企发[2023]65号)》文件分配至各乡镇、街道,51.17万元资金中汪家镇支出540元,筠阳街办支出15.38万元,国资服务中心支出3.58万元,共计使用19.014万元,整体资金执行率为26.5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确保71.57万元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合理分配、专款专用,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努力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做好2023年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宣传工作,服务好退休人员。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建设成效,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2023年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6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符合规定，扣0.6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不符合规定，扣0.6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扣0.8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符合，得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相匹配，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得0.6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得0.6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得0.8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75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7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15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比率扣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按比率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财务制度0.3分，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0.3分，有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0.4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性分别得0.3、0.3、0.4分。
产出 (3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75分，扣完为止。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7.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按完成权重得分。
	国有企业新办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与原企业	7.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

效益 (25分)	产出质量	央企退休人员档案服务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现程度。	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按完成权重得分。
	产出时效	央企退休人员信息报表报送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完成质量权重得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产出成本	资金使用不超过下达指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
	社会效益	让央企退休人员享受到良好的公共服务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达到预期效益,得满分,未达到,酌情扣分	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经济效益	减轻社会负担	5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每延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发展	5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 <0,得0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得5分,满意度每降低2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公众问卷调查、询问查证、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等方法。应用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来对 2023 年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具体分 4 个阶段组织实施，分别是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评价报告和归档阶段。

1. 前期准备

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评价工作，制订整体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相关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分配、使用及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协商，确定现场评价时间进行现场勘察、核实等工作，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 报告完成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书面资料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

告；反馈高安市财政局及高安市应急管理局确认；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定稿。

4. 归档

评价小组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然后归档。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此次项目评价依据《2023 年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重点评价表》，对高安市国资中心 51.17 万元 2023 年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进行评分，评价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综合得分为 82.60 分，绩效等级为“良”，明细见附表 1。根据评价结论，并参考被评价单位自评报告和材料审核结果，评价工作组认为，2023 年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实施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但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资金投入、组织实施、产出、满意度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汇总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项目决策	15	14.80
2	项目过程	15	9.80
3	项目产出	35	27.50
4	项目效益	25	20.50

5	项目满意度	10	10.00
合计		100	82.6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为14.8分，得分率98.6%，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8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 项目立项（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宜财工〔2023〕8号）《高安市接收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高财企发〔2023〕65号）文件立项，项目内容是与国家和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部门（单位）职能、规划、重点工作相符；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本项目具有唯一性，与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复交叉，不具有替代性。因此，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本项目为经常延续性经费补助项目，项目资金每年由省、市下拨资金；由市财政局正式下达预算批复文件，财政局业务股室下达项目资金使用指标。

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等有关政策规定立项，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5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本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够具体、清晰，只有数量指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值为接收央企人员 708 份，可以通过数字衡量评分，但是质量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为“央企退休人员档案服务”，没有相应的量化评分标准，酌情扣 0.2 分，得 1.8 分。

3. 资金投入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做的预算，为上级直接下拨专项资金，得 0.7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7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做的预算，预算主要目的是为街道、乡镇对所辖退休党员的教育管理和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在财政方面给与一定的补助资金，资金分配 672.26 元/人的补助给街办、乡镇，288.11 元/人的补助给档案管理方，50.5 元/人的补助拨付给国资中心，项目要求紧紧围绕着预算的标准执行，得 1.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做好预算、组织实施及项目监管等职责，按照预算严格执行工作任务，得 0.75 分。

合计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为上级直接下拨专项资金，县级配套。提前做好资金预算，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目共有资金 715700.00 元，其中 203981.88 元资金直接由高安市财政将资金下拨至高安市医保局，剩余 511718.12 元资金下拨至高安市国资中心，由国资中心根据《关于下达高安市接收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高财企发[2023]65 号）》文件分配至各乡镇、街道。

合计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 83.3%，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15 分)	1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0.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3.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1. 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3 分）

根据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项目测算表，该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 71.57 万元,根据一体化系统中的指标录入明细表,该项目 2023 年实际下达资金指标 71.5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3 分)

该项目共有资金 51.57 万元,其中汪家镇使用 540 元,筠阳街办社保支出 153768.13 元,国资服务中心支出 35754 元,共计使用 190062.13 元,整体资金执行率为 26.56%,得 0.8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筠阳街办 2023 年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57142.1 元,筠阳街办情况说明书里面表示此笔管理化补助资金用于所需人员经费、办公经费、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等,但仅提供了部分活动照片,办公发票等有效支付

凭证未提供，因此无法认定筠阳街办为央企退休人员提供任何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支出的资金可能存在滞留的情况，扣 1 分。

2. 组织实施（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针对本部门未制定专门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的办法》以及相应的《业务流程管理制度》，该项目资金得拨付使用是参照财经管理规范类文件或者财政局下发的指导文书进行实施管理，扣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③项目合同书、评审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针对 15 户央企签订了移交接收协议，严格按宜春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做好了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从发放的 1010.87 元/人的补助，分割 672.26 元/人的补助给街办、乡镇，288.11 元/人的补助给档案管理方，50.5 元/人的补助拨付给国资中心，并相应下发到位，得 0.75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相关部门统筹管理，资金落实效率高，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拨资金，当日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按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按时下发到各个街办、乡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0.7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分别设置产出的二级级指标，权重分为 35 分，实际得分为 27.5 分，得分率 78.57%，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5.00	15.00
		产出质量	10.00	5.00
		产出时效	5.00	2.50
		产出成本	5.00	5.00

1. 产出数量（15 分）

2022 年央企退休人员数量为 648 人，2023 年新增央企退休人员 72 人，去世央企退休人员 12 人，截止 2023 年央企退休人员数量合计为 708 人，每位央企人员不管是新增的还是去世的属于哪个接收单位（乡镇、街办）都划分的非常清楚，以便于后续顺利开展管理服务工作的，做到了与原企业的完全分离，得 15 分。

2. 产出质量（10 分）

国资服务中心严格按照移交签订协议接收了央企退休人员，但是后续在整理归纳方面做的不够详细，部分退休人员具体退休和死亡时间不祥，因此扣 5 分。

3. 产出时效（5 分）

2023 年新增央企退休人员 72 人，死亡人员 12 人，不存在

信息报送拖延的情况，但是档案服务及街道乡镇服务在 2023 年并未获得广泛开展，截止绩效评价日只有汪家镇、筠阳街道办、国资服务中心、社保局提供了开展服务的佐证资料，因此该项得 2.5 分。

4. 产出成本（5 分）

高安市国资中心严格按照宜春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做好了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从发放的 1010.87 元/人的补助，分割 672.26 元/人的补助给街办、乡镇，288.11 元/人的补助给档案管理方，50.5 元/人的补助拨付给国资中心；各乡镇、街办财政补助资金合计 475964.12 元、社保局财政补助资金合计 203981.88 元、国资中心财政补助资金合计 35754 元，严格按照预算总金额 715700 元在分配落实到位，未超过下达指标，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方面内容，由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0.5 分，得分率 82%，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5 分)	25	社会效益	让央企退休人员享受到良好的公共服务	10.00	8.00
		经济效益	减轻社会负担	5.00	2.50
			促进经济发展	5.00	5.00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	--	-------	-------	------	------

1. 社会效益（10 分）

解决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以及待遇年审等问题，为退休人员提供了更好的管理服务，提高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幸福，但是未进行广泛的宣传，酌情扣 2 分，得 8 分。

2. 经济效益（5 分）

（1）减轻社会负担

2023 年度汪家镇、筠阳街道办、国资服务中心、社保局通过合理的经费管理，给退休人员提供合理的保障，减轻社会和家庭负担，其他乡镇、街道未提供相应服务资料，减轻社会负担能力有限，得 2.5 分。

（2）促进经济发展

聘请临时工整理退休人员资料档案，购买了服装，宣传册、办公设备等开支，提升了央企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促进了经济发展，得 5 分。

3. 可持续影响（10 分）

项目实施有助于长期为央企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得 5 分。

（五）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满意度 (10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10.00	10.0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汪家3份问卷、八景2份问卷（其中1份有签名）、大城2份问卷（其中1份有签名）、田南2份问卷（有签名）、独城4份问卷、黄沙2份问卷（有签名）、灰埠2份问卷（有签名）、建山2份问卷、蓝坊3份问卷、龙潭2份问卷（有签名）、瑞办2份问卷、上湖2份问卷、石脑4份问卷（有签名）、太阳镇2份问卷、伍桥镇2份问卷、新街镇2份问卷、筠办2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40份，总体乘客满意度100%，达到满意度要求，得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整体来看，2023年高安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实施过程中各部门职责划分清晰、制度执行基本有效，资金拨付及时足额到位；通过项目实施，按时保质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效促进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养老服务的各项需求，推动了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事业的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填报不规范

一是项目绩效年度目标设置不规范。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是绩效评价的重点，在填报年度目标时只将重点放在项目实施的内容上，没有明确展现该项目产生的效益，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为“央企退休人员档案服务”，没有相应的量化评分标准。

2. 项目规范化管理不足，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高安市国资服务中心内部未设立与该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使资金使用单位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缺少监管依据。项目单位精细化、规范化管理程度不足，日常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3. 管理服务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通过对各单位、街道、社区上报的项目开展资料进行分析，目前该项目开展的活动次数较少，对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办事效率及服务意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充分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同时将历史完成值作为参考，充分测算，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合理可行、相对应、可实现，并依据绩效目标制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

绩效指标，方便后续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产出指标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设定，指标来源可参考工作方案、考核制度。

（二）完善各项管理和财务制度建设

加强制度建设应当进一步深化对制度功能的认识，持续加大推进工作制度化力度。制度的功能在于规范和约束行为。以制度建设为基础，按照制度办事，以管理促发展的规范化管理。透过一系列行之效的管理制度，切实按相关制定规定来加强项目过程控制管理。建议项目预算实施单位专门针对本项目设立各项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条款加强项目各环节管控。

（三）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能力，丰富退休人员文化生活

国企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为国有企业减轻负担、激发活力的同时，也给乡镇、社区提出了更高水平的社会服务要求。面对人口老龄化、管理人数增多的现实情况，乡镇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人员力量需要同步跟上。乡镇、社区要定期组织各项活动，丰富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服务工作人员要多与退休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他们的心声与诉求，才能为退休人员做更好的社会服务保障，增进社会的和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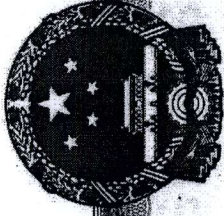
附表 1：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表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央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产出 (35分)	35	产出数量	15	各项数量指标平均得分	15	15.00
		产出质量	10	各项数量指标平均得分	10	5.00
		产出时效	5	各项数量指标平均得分	5	2.50
		产出成本	5	各项数量指标平均得分	5	5.00
效益 (25分)	25	社会效益	10	让央企退休人员享受到良好的公共服务	10	8.00
		经济效益	5	减轻社会负担	5	2.50
		生态效益	5	促进经济发展	5	5.00
		可持续影响	5	可持续影响	5	5.00
满意度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总分	100		100		100	82.6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证照编号: A00208350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584891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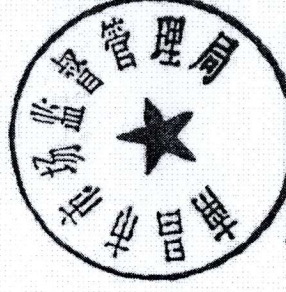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俊华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6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666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8地块2#商业办公楼2单元1510室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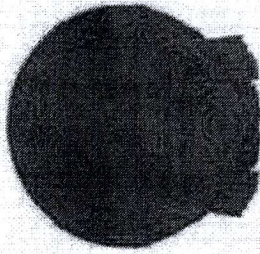
2024年08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郭俊华

主任会计师：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666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B8地块2#商业办公楼2单元1510室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6010026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10]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8月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2024年 8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